

褒忠鄉圖書館辦理班訪活動申請要點

103.06.09 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圖書館利用及引導探索圖書館的興趣，鼓勵閱讀風氣增進民眾認識圖書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凡公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課輔班等皆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由任課老師代表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任課老師於預定班訪日前，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班訪活動原則於圖書館內進行解說。

(二)班訪內容為圖書館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